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地铁2号线、3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天津地铁2号线、3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